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禁毒法

注解与配套

JIN DU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93 - 0713 - 7

I. 中… II. 国… III. ①禁毒 - 法规 - 注释 - 中国②禁毒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85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JINDU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6.75 字数/ 154 千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713 - 7

定价: 1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禁毒工作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兴衰存亡，历来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家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和进行毒品管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如1990年12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关于禁毒的决定》和1997年3月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增加的惩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专门章节、1995年1月和2005年8月国务院先后颁布实施的《强制戒毒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这些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加强禁毒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毒品问题全球化趋势加剧，我国的禁毒工作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境外毒品渗透严重，国内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不断增加，因吸毒感染艾滋病病毒及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诱发治安和刑事案件的问题不断发生。为了适应当前禁毒工作实际需要，进一步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的禁毒法律。在总结多年来禁毒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这是一部综合规范禁毒工作的重要法律，共7章71条，对禁毒工作的方针体制、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措施、戒毒措施、禁毒国际合作等作了全面规定。在理解和适用禁毒法时应当主要把握以下几点：

（一）关于禁毒工作的方针、体制

禁毒工作涉及面广，社会性强，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和执法，又需要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为了开创全民禁毒战争的新局面，禁毒法规

定，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并规定了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以及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为了加强对禁毒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禁毒法规定，国家设立禁毒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禁毒工作的需要，可以设立禁毒委员会。这样规定，既有利于加强国家对禁毒工作的统一领导，又有利于发挥有关部门的积极性，充分调动全社会的资源，进一步做好禁毒工作。

（二）关于禁毒宣传教育

毒品易沾难戒，动员全社会加强对毒品危害性的宣传教育，严格落实防范措施，预防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发生，防止公民特别是青少年沾染毒品，具有重要意义。禁毒法规定，国家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增强公民的禁毒意识，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开展公益性的禁毒宣传活动。禁毒法还具体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组织面向社会以及对本单位人员加强禁毒宣传教育的义务，学校对学生，父母和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禁毒教育义务作出了规定。

（三）关于毒品管制措施

禁毒法在对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规定以及多年来实践经验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对毒品管制做了全面规定。禁毒法规定，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许可制度。为了及时发现毒品违法犯罪，加大打击的力度，禁毒法还对公安机关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

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应当依法收缴及处理毒品及毒品违法犯罪涉及的财产，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可疑毒品犯罪资金监测，以及建立毒品监测和禁毒信息系统等作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对有关部门加强毒品管制执法力度，提高预防和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的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关于戒毒措施

禁毒法实施之前，根据禁毒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对吸毒成瘾人员一律实行强制戒毒；经强制戒毒后又复吸的，决定劳动教养，在劳动教养中进行戒毒。这种与社会隔离的戒毒方法虽然能够在一定期限内有效地阻止吸毒成瘾人员接触毒品，在短期内消除生理依赖，但不利于戒毒人员巩固戒毒效果，顺利回归社会，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为了加强对戒毒人员的管理和帮教，提高戒毒的成效，禁毒法针对吸毒成瘾的不同情况，分别规定了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和强制隔离戒毒。国家鼓励吸毒人员自愿到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与吸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对于有拒绝接受社区戒毒，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等情形的吸毒成瘾人员，由公安机关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禁毒法对强制隔离戒毒的适用条件、决定程序、期限、场所管理、执业医师配备等重要问题作了规定。同时，考虑到这项改革还需要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确定具体方案，有步骤地推行，禁毒法规定，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设置、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由国务院规定。此外，禁毒法还对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的社区康复、戒毒康复场所的

建设、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等作出了规定。

(五) 关于禁毒国际合作

为了加强禁毒国际合作，根据多年禁毒国际合作的实践，禁毒法对禁毒国际合作的原则、内容和工作机制，以及支持有关国家实施禁毒替代种植、发展替代产业，分享在境外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合作查获的毒品犯罪的非法所得和财物等问题作了规定。禁毒法规定，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对等原则，开展禁毒国际合作。国家禁毒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组织开展禁毒国际合作，履行国际禁毒公约义务。涉及追究毒品犯罪的司法协助，由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一章 总 则	(1)
---------------	-----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	-----

第三条 禁毒社会责任	(6)
------------------	-----

第四条 禁毒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	(7)
-----------------------	-----

第五条 禁毒委员会的设立、职责	(8)
-----------------------	-----

第六条 禁毒工作保障	(9)
------------------	-----

第七条 鼓励禁毒社会捐赠	(10)
--------------------	------

第八条 鼓励禁毒科学技术研究	(12)
----------------------	------

第九条 鼓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	(13)
----------------------	------

第十条 鼓励禁毒志愿工作	(14)
--------------------	------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15)
------------------	------

第十一条 国家禁毒宣传教育	(15)
---------------------	------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组织禁毒宣传教育	(15)
----------------------------	------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禁毒宣传教育	(18)
----------------------------	------

第十四条 新闻媒体禁毒宣传教育	(19)
-----------------------	------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禁毒宣传教育	(20)
-----------------------	------

第十六条 单位内部禁毒宣传教育	(21)
-----------------------	------

第十七条	基层组织禁毒宣传教育	(21)
第十八条	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毒品危害教育	(22)
第三章	毒品管制	(24)
第十九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管制	(24)
第二十条	麻醉药品提取、储存场所的警戒	(26)
第二十一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 管制	(28)
第二十二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 进出口管理	(32)
第二十三条	防止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 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33)
第二十四条	禁止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方法	(35)
第二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 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35)
第二十六条	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36)
第二十七条	娱乐场所巡查和报告毒品违法犯罪	(37)
第二十八条	查获毒品和涉毒财物的收缴与处理	(37)
第二十九条	可疑毒品犯罪资金监测	(39)
第三十条	毒品监测和禁毒信息系统	(39)
第四章	戒毒措施	(40)
第三十一条	吸毒成瘾人员应当进行戒毒治疗	(40)
第三十二条	对吸毒人员的检测和登记	(41)
第三十三条	社区戒毒	(42)
第三十四条	社区戒毒的主管机构	(44)
第三十五条	社区戒毒人员的义务	(45)
第三十六条	戒毒医疗机构	(46)
第三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职责	(47)

第三十八条	强制隔离戒毒适用条件	(48)
第三十九条	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情形	(50)
第四十条	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程序和救济措施	(52)
第四十一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	(54)
第四十二条	戒毒人员入所查检	(55)
第四十三条	强制隔离戒毒的内容	(56)
第四十四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	(57)
第四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配备执业医师	(59)
第四十六条	探访、探视和物品的检查	(60)
第四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期限	(61)
第四十八条	社区康复	(62)
第四十九条	戒毒康复场所	(62)
第五十条	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的戒毒治疗	(63)
第五十一条	药物维持治疗	(65)
第五十二条	戒毒人员不受歧视	(66)
第五章	禁毒国际合作	(67)
第五十三条	禁毒国际合作的原则	(67)
第五十四条	国家禁毒委员会的国际合作职责	(68)
第五十五条	毒品犯罪的司法协助	(68)
第五十六条	执法合作	(70)
第五十七条	涉案财物分享	(71)
第五十八条	对外援助	(7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3)
第五十九条	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	(73)
第六十条	妨害毒品查禁工作行为的法律责任	(77)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法律 责任	(79)
第六十二条	吸毒的法律责任	(80)

第六十三条	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制的法律	责任	(81)
第六十四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法律责任		(82)
第六十五条	娱乐场所涉毒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	任	(83)
第六十六条	非法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法律责任		(85)
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吸毒不报告的法律	责任	(86)
第六十八条	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使用规定的	法律责任	(86)
第六十九条	禁毒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	任	(87)
第七十条	歧视戒毒人员的法律责任		(90)
第七章	附 则		(90)
第七十一条	关于法律效力的规定		(90)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91)
((200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96)
((2005年8月28日))	
强制戒毒办法	(98)
((1995年1月12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02)
((2005年8月3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安部 卫生部关于	
公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07年	

版)的通知	(123)
(2007 年 10 月 11 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134)
(2005 年 10 月 31 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143)
(2005 年 10 月 31 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	(151)
(2005 年 11 月 8 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	(154)
(2005 年 10 月 25 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57)
(2005 年 8 月 26 日)	
公安部 商务部 卫生部 海关总署 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将羟亚胺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的公告	(171)
(2008 年 7 月 8 日)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173)
(2006 年 8 月 22 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184)
(2006 年 4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 发《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 见》的通知	(194)
(2007 年 11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 关问题的解释	(198)
(2000 年 6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三章 毒品管制

第四章 戒毒措施

第五章 禁毒国际合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注解

禁毒工作的主要内容就是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对做好禁毒工作而言,预防和惩治这两个方面是相互促进不可或缺的统一体。毒品危害的特性决定了禁毒工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通过卓有成效的预防工作,遏制毒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法华指掌疏》、《法华指掌疏疏》

品来源、毒品危害和新吸毒人员的滋生,使毒品的蔓延势头得以控制。另一方面,依法严厉惩治制贩毒等严重毒品犯罪活动,是整个禁毒工作的重要依托和保障。同时,依法对吸毒人员予以必要的治疗、教育,做好其戒毒康复工作,也是禁毒工作取得成效的重要基础性工作。除本法之外,在惩治毒品违法犯罪方面,现行有效的法律主要是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在毒品管制方面,现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有药品管理法,行政法规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规章有公安部制定的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规定的通知等;在戒毒方面,主要行政法规有强制戒毒办法等,规章有公安部制定的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司法部制定的劳动教养戒毒工作规定等。此外,很多省和一些较大市的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地方禁毒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相当数量的关于禁毒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在禁毒国际合作方面,我国签署和加入了一系列关于禁毒的国际公约,如《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等。

毒品严重危害公民身心健康。就吸毒者个体来说,毒品直接损害吸食者的身心健康,破坏吸食者正常的生理机能和免疫功能等人体机能:严重损害心、肝、肾等重要器官,严重者可致死;严重损害神经系统,引起脑栓塞、脑脓肿、脊髓炎、周围神经炎等;严重损害人体免疫系统,致吸毒者易感染各种传染性疾病;严重损害性功能。作为一个社会问题,吸毒则不仅对吸毒者本人造成身心健康的损害,更是祸及家庭、亲友乃至社会。由于吸毒成瘾者对毒品有难以摆脱的依赖性,为了获得毒品,往往不择手段。有的以贩养吸,不断发展新的吸毒者供自己吸食;有的以卖淫等手段筹措毒资。从而致使吸毒人群不断扩大,艾滋病等恶性传染病不断扩散。可以说,毒品已经成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影响社会治安稳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因素。依法开展禁毒工作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实现,关系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关系到国家安危和民族兴衰。

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强制戒毒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依法可以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注解

麻醉药品，一般是指连续使用后易产生身体依赖性、能成瘾癖的药品，一般包括阿片类、大麻类、可卡因类等天然来源、半合成或合成的一些具有依赖性潜力的药用原植物、药品和物质。

精神药品，一般是指致幻剂、兴奋剂、镇静催眠剂等一些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抑制，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药品和物质。

法律意义上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是指列入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其中精神药品分为第一类精神药品和二类精神药品。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卫生部联合公布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07年版），麻醉药品有123种，其中有我们比较熟悉的海洛因、吗啡、鸦片、大麻、可卡因、美沙酮、二氢埃托啡、度冷丁（杜冷丁，学名哌替啶）等。第一类精神药品有53种，如去氧麻黄碱、司可巴比妥、三唑仑等；第二类精神药品有79种，包括咖啡因、安钠咖等。

应用

1. 实践中应当怎样理解毒品的含义？

根据本条规定，正确理解毒品的含义和范围，需要从毒品的自然属性和法律属性两个方面把握。

（1）毒品的自然属性。毒品的自然属性是指毒品本身所具有的物理、化学性状及其对人体所能产生的作用。毒品的物理、化学属性因毒品种类的不同而各有差异。如海洛因与甲基苯丙胺在物理特性、化学成分等各方面都是不同的。毒品的物理、化学属性是进行毒品鉴定和鉴别的依据。而毒品对人体的作用，实际上也就是毒品对人体身心健康的损害，也是国家之所以对毒

品加以严厉禁止的原因之所在。毒品对人体的作用具体表现为对人体的毒害性和使人体对其产生依赖性。①毒害性。毒品首先是一种对人体有毒害性的物质，毒品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引起人体各种急、慢性中毒，严重时可以致人死亡。②使人体对其产生依赖性。能不能使人产生依赖性，是区分毒品和一般药品的重要依据。毒品的依赖性源于其独特的物理化学特性，人一旦吸毒成瘾，很难戒除。毒品的依赖性一是表现为身体依赖性，吸毒者一旦成瘾，必须连续使用并有加大剂量的趋势。一旦停止使用毒品，就会出现生理机能异常，一般称为戒断症状。毒品的依赖性更重要的表现为心理依赖性，吸毒成瘾者对毒品有不可抗拒的心理需求和强烈的心理依赖。毒瘾发作会使吸毒者不择手段的寻求毒品以满足生理和心理需要。毒品的依赖性也是毒品会产生严重社会危害的根源所在。

(2) 毒品的法律属性。毒品的法律属性可以概括为受管制性和非法使用性。①受管制性。毒品不仅是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具有毒害性的物品，它还是国家依法实行管制的物品。仅仅具有毒害性和依赖性，而没有被国家列入管制范围的，在法律上就不属于毒品。例如香烟、酒精等同样具有一定的毒害性和依赖性，但我国并未将其列入管制之列，它们只是一般嗜好品。而大麻在我国依法受到管制，属于毒品。但在一些欧洲国家，大麻并没有被列入管制物品，因而在当地不属于被查禁之列。②非法使用性。毒品的非法使用性是指其被用于非法目的，如非法贩卖、非法使用等。因为毒品本身种类很多，其药理作用很复杂，有的具有一定的药用价值，有些本身就是药品。事实上人们相对比较熟悉的传统的毒品，如海洛因、吗啡，最初就是作为药品制造和使用的，只是后来发现其严重的毒副作用后才不再使用直至严厉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如果脱离国家的管制，在非法的领域里进行生产、制造、买卖、使用，就是通常意义上所说的毒品。

2. 实践中怎样确定毒品的具体范围？

在实践中，有关毒品的具体范围，需要结合国家关于毒品管制的具体规定加以确定。实际上世界各国通常都是采用不定期公布被管制药物清单的方法来确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范围的。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国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目录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因此，毒品的实际范围是开放性和动态的。随着新药